

#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9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久芳提议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

###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本次董事会换届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如下：

1、提名王久芳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王丛玮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俞康麒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提名闫国庆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提名杨华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会议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才能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另公司董事会设职工董事一名，职工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3）。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三、备查文件**

1、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

**王久芳**，男，1963年12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现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宁波市房地产业协会会长。曾任第十届、十一届浙江省政协委员，第十一届、十二届、十三届宁波市政协委员，浙江省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等职。

王久芳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其持有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0%股权，持有本公司股份913,500,000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王丛玮**，男，1987年7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荣安地产总经理，荣安地产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宁波市荣安贤和教育基金会理事长，浙江省房地产业协会副会长，历任宁波市第十四、十五届政协委员。曾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十届董事会董事等职。

王丛玮先生系王久芳先生之子，其持有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0%股权，持有本公司股份6,661,200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俞康麒**，男，1970年8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现任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曾任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九、十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等职。

俞康麒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

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闫国庆**，男，1960年10月出生，汉族，中山大学经济学专业学士，东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美国加州大学MBA，东北大学科技哲学专业科技经济发展战略方向博士，辽宁大学国际金融专业博士后。现任宁波海上丝绸之路研究院（宁波中东欧国家合作研究院）院长，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闫国庆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杨华军**，男，1976年出生，汉族，上海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博士。拥有注册会计师、律师、注册税务师资格以及独立董事资格，现任浙江万里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华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